

「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第 10 屆分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主任委員文忠（由林副主任委員騰蛟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推展會第 10 屆委員共 25 位，聘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
-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本會得設立相關分組，並由分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各分組召集人。本會委員得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參與各分組，並得跨組參與。」爰配合訂定「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目前設有「社區教育組」、「高齡教育組」、「資源整合及行銷組」共 3 個分組。
- 三、為因應第 10 屆委員改聘並持續強化本部「終身學習推展會」之組織功能，爰召開本次會議就現有分組是否調整等組織事項進行研議；另本次會議計收 1 件委員提案，亦安排於議程中進行討論。
決定：洽悉；另關於本推展會委員名單之「類別」名稱，請將原列「弱勢族群代表」調整為「多元族群代表」，以符合現今社會趨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終身學習推展會分組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終身教育司）

說 明：

- 一、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第 9 屆第 3 次會議，其中討論事項案由二「為協助『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之落實，有關終身學習推展會分組調整」之決議略以：「...考量本次會議討論對

於分組規劃尚無共識，爰有關未來終身學習推展會運作方式（無論是採議題，或任務分組），請終身司將委員意見整理後，提供下屆委員討論參考。...」。

二、承上，爰請與會委員參閱附件所示討論事項案由二之「委員發言重點摘述」及「決議」等段落，並請就本推展會分組如何調整惠示卓見（本部於前述會議建議分組調整為「法制規範組」、「人才培育組」、「資源整合及行銷組」仍建請委員參酌）。

三、分組調整如有共識，本部並將配合修訂「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相關條文，摘述如下：

條次	現行內容	修正方向
第 2 點	<p>本會下設三個分組，各分組任務如下：</p> <p>(一) 社區教育組：研議規劃推動社區教育相關事項，包括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計畫及其應興應革建議事項等。</p> <p>(二) 高齡教育組：研議規劃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項，包括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樂齡大學、樂齡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及其應興應革建議事項等。</p> <p>(三) 資源整合及行銷組：研議規劃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民間團體終身學習資源之縱向銜接、橫向聯繫相關事項，包括盤點現行資源、推動公私協力、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其應興革建議事項等，以及就終身學習推廣，研討系統性行</p>	<p>配合調整分組名稱及任務內容；建議分組如下：</p> <p>(一) 法制規範組：主要含括「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所列「健全法制基礎」及「擴充學習資源」策略主軸項下執行策略與方法項目之諮詢，考量修法及制定補助辦法或計畫等均涉及法制規範，爰擬設該組。</p> <p>(二) 人才培育組：主要含括「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所列「培養專業人才」及「提供多元管道」策略主軸項下執行策略與方法項目之諮詢，考量專業人員養成及提供各項學習管道等均涉及人才培育，爰擬設該組。</p> <p>(三) 資源整合及行銷組：主要含括「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所列「推動跨域合作」及「加強國際交流」策略主軸項下執行策略與方法項</p>

條次	現行內容	修正方向
	銷之宣傳策略與理念方向，並提供建議。	目之諮詢，考量原有資源整合及行銷組已包含跨域合作及交流行銷等事宜，爰擬沿用原組名。
第 3 點	各分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由參加該分組之委員互推選任。如各分組委員超過 10 人，得由該分組之委員互推分組副召集人一人。 本會委員應依其專長領域至少參與一個分組，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討論。	擬按分組多寡修正參與規則，俾利各分組聚焦討論及促進辦理效益；建議如下： 各分組置分組召集人一人，由參加該分組之委員互推選任。如各分組委員超過 10 人，得由該分組之委員互推分組副召集人一人。本會委員應依其專長領域 主要 參與一個分組，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討論。

四、另為利後續各分組會議之召開，待案由二討論結束後請本推展會執行長協助確認各分組有意願參與之委員，並互推選任各分組召集人及初步調查各分組會議召開時間；另本次會議不克出席之委員參與分組意願等事宜，會後由終身教育司聯繫確認。

決 議：

-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並達成共識，決議本推展會下設「法規制度組」、「人才培育組」、「資源整合及推廣組」共 3 分組，請終身教育司後續配合修訂「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相關條文。
- 二、業徵詢與會委員意願，並請終身教育司會後聯繫本次會議不克出席委員參與分組之意願，整理各分組參與委員及召集人如下表；另請終身教育司規劃後續召開各分組會議之時間。

	法規制度組	人才培育組	資源整合及推廣組
召集人	張委員德永	王委員如哲	劉委員火欽
主要參與委員	林委員文郎 胡委員夢鯨 鍾委員彥彬	朱委員俊彰 陳委員雪玉 王委員玲紅 鄧委員運林 黃委員月純 吳委員明烈 徐委員新逸	顏委員容欣 曾委員燦金 王委員泓翔 蔡委員素貞 陳委員昭珍 林委員博文 陳委員瑛治

	法規制度組	人才培育組	資源整合及推廣組
		韓委員岳紅	廖委員連喜
跨組參與委員	黃委員月純 廖委員連喜	蔡委員素貞 張委員德永 林委員博文 陳委員瑛治	韓委員岳紅 陳委員雪玉
合計	主要參與 4 人 跨組參與 2 人 【共 6 人】	主要參與 9 人 跨組參與 4 人 【共 13 人】	主要參與 9 人 跨組參與 2 人 【共 11 人】

案由二：敦請主管機關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精神，落實第 24 條之身心障礙者教育權，並提升各層級單位之無障礙意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彥彬／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說明：

- 一、CPRD 第 24 條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在不被歧視且機會均等之前提下接受教育的權利，此一權利包含了各級教育與終身學習。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亦明文規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二、又依據衛福部 105 年的統計調查，約有 5% 的身心障礙者有再進修的意願，且當中又有近 7 成的 65 歲以上長者想要再進修成人教育，顯見身心障礙者的終身學習需求仍是存在的。
- 三、然而，綜觀全臺各縣市的社區大學聯合服務網，僅有臺北市和新北市有通過 NCC 認證「無障礙標章」，且終身教育司的網站也缺乏網路無障礙設計。另外，社區大學的課程資訊亦未提供校園場地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身心障礙者很可能到了現場才發現上課有諸多行動不便之處。前述問題都會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教育資訊接收上的困難，進而構成學習上的阻礙。
- 四、再者，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針對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的結論性意見指出：臺灣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普遍缺乏通用設計、學習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教師未接受適當訓練以協助就讀普通班級的身心障礙學生等缺失。種種困難均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益受損，難以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

辦法：

- 一、關於終身教育資源推動，請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在教學的軟硬體資源方面均需設置無障礙空間，尤其是網站的無障礙設計。
- 二、針對意識提升部分，建議或可參照教育部之「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及特教法第 3 條、第 15 條，鼓勵社區大學師資在職進修，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認識不同障別學生的特殊需求，以利因材施教。

決議：

- 一、本案深具意義，故原提案之說明及辦法所涉對象，請擴及所有終身學習機構。
- 二、本部官方網站已申請無障礙標章(檢測等級 AA)，至於延伸之各單位網頁後續加設無障礙標章圖示事宜，會後請資料司評估處理；另請資料司促請本部各單位所管網站宜符合無障礙網頁之規範，以符合 CRPD 精神。
- 三、請終身教育司定期調查所管網站之無障礙設計情形，另請於設置或更新網站時實際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測試，以利網頁使用更加便利。
- 四、請終身教育司具函各地方政府於建置或更新各類終身學習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並於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時應考量身心障礙者學習需求。
- 五、有關社區大學師資在職進修部分，請考量納入特殊教育知能課程；另請終身教育司協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教師研習課程或活動時，可評估納入終身學習機構相關教師一同參與，俾利資源共享及共同提升特教專業素養。

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報告(報告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張教授德永)：略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